

#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[2021]6号

## 关于开展教师教学发展“种子教师”选拔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，促进教师教学可持续发展，推动我校教学改革工作不断创新，推进我校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和发展，助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文人〔2017〕7号）精神，我校拟开展教师教学发展“种子教师”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热爱教学，教学质量好，对教学有钻研精神，具有一定教学创新理念，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和一定教学改革成效

的教师，学成后愿意发挥“种子教师”的引领、示范和带动作用，积极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与创新。

（三）在专任教师岗位工作满三年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（四）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及教研项目主持者等优先推选。

## 二、推选名额

各二级学院分别推荐 1-2 名候选人，学校将择优确定首批 20 人左右。

## 三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“种子教师”申请表》，于 7 月 2 日前交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各学院根据师资队伍现状和学院教师教学发展规划，结合申请人的研修目标、研修计划和返校工作规划等进行择优推荐，于 7 月 9 前将推荐人选报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（三）学校研究确定。

## 四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“种子教师”参加相关进修培训产生的费用（学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）由学校提供。

（二）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个性化培训结合的方式，集中培训由学校统一负责联系，个性化培训由教师本人自行联系高校

和导师，并报学校同意后实施。

（三）学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团队，经考核合格的“种子教师”，学校将聘其为讲师，定期为学校教师开展校内培训，按规定计发劳务报酬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教师教学发展已经成为影响我校课堂教学效果的重要因素，也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，二级学院要科学规划教师教学发展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强教师培训管理制度建设，落实学校相关要求，更好的服务教师业务素质发展。学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院，根据自身学科建设的需要，布局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，建设和培养自己的专业培训师资队伍。

（二）严密组织。二级学院要广泛动员，充分宣传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推荐人选，对其参加研修培训提供足够的条件支持，协助学校做好研修期间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要有高度的责任意识。“种子教师”承担着学校教学改革创新、传播先进教学理念、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的责任，要认真学习，为将来服务我校教师教学发展，辐射、带动更多的教师，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做出贡献。

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“种子教师”申请表

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年6月24日

##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“种子教师”申请表

单位：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籍贯		联系电话		QQ 号码	
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			现从事专业		
学历、学位			来校工作时间		
近三年主讲课程情况	课程名称	起止时间	教学学时	授课对象	
近五年教研教改情况	(教研项目、论文、著作等)				
教学获奖情况					

研修 目标 及研 修计 划	
未来 工作 思路 及预 期成 果	
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：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签字：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</div>	
人事处审核意见：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签字：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</div>	

备注：此表请正反双面打印。